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

A. 引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制定了一项程序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负责监督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的后续工作。《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06 条第 3 款编写了本报告。鉴于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意见》数量众多，秘书处可用于对《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源有限，一直以来都不可能确保对所有案件采取系统、及时和全面的后续行动，特别是考虑到规定的字数限制，今后依然如此。因此，本报告完全以现有资料为依据，至少反映了与缔约国以及提交人和/或律师进行的一轮交流。

2. 委员会自 1979 年以来通过了 1,432 份《意见》，截至 2020 年 7 月第一百二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委员会在其中 1,190 份《意见》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占 83.1%)。

3. 委员会第一百零九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决定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依据的标准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所用标准相似。

4.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决定修订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经第一百一十八届会议修订)

对答复的评估¹:

A 对答复/行动基本满意: 缔约国提供了证据, 表明为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了重要行动。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

¹ 完整的评估标准, 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



- B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缔约国为落实建议采取了步骤，但仍需提供补充资料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已收到答复，但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资料与建议无关或未落实建议。
- D 不与委员会合作：经(多次)提醒后仍未收到后续情况报告。
- E 有关资料或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或表明拒绝接受建议。
5. 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百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

作出的决定：

- 如果仅公布和/或分发了《意见》，将不再进行评分。
 - 只有在《意见》中明确包括防止再犯的措施时，才对缔约国就防止再犯措施作出的答复进行评分。
 - 后续报告将只载入供委员会评分的案件资料，即有缔约国作出答复和提交人提供信息的案件资料。
6.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决定调整《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和案件状况报告的编写方法，根据客观标准确定一份优先事项清单。具体而言，委员会原则上决定：(a) 对于委员会认为执行情况令人满意或部分满意的案件予以结案；(b) 继续积极处理需要保持对话的案件；(c) 若过去五年中案件所涉缔约国或提交人和(或)律师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则暂停处理案件，将其归入“没有充分资料说明执行情况令人满意的案件”的单独类别。除非其中一方提交最新情况说明，否则委员会无法确保对这些因“缺乏资料而被暂停处理”的案件采取任何积极的后续行动。将优先重点关注近期的案件以及一方或双方定期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案件。

B. 截至 2020 年 9 月收到和处理的后续资料

1. 智利

第 2627/2015 号来文，Marchant Reyes 等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子)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措施，包括(a) 找到了丢失的旗帜，并尽可能将其退还或向提交人说明这些旗帜的遭遇；(b)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公开承认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侵犯；(c) 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事由： 智利警察没收艺术作品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8 年 3 月 19 日²

依照缔约国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保持长期合作的精神，且因为缔约国决心在对于充分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有必要的领域取得进展，缔约国表示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2017 年年 11 月 27 日，外交部(人权司)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工作组会议商定了执行委员会《意见》的措施，并根据出席会议的每个机构的责任和权限进行了划分。

采取的措施如下：(a) 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决定，公开承认侵犯了受害者的权利。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该决定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为期六个月。(b) 四幅旗帜已经归还圣地亚哥市，并作为艺术品重新安置。这一点得到了提交人的确认，他们说，其余的旗帜已经被销毁。因为剩余的旗帜已被销毁，无法归还，也没有关于其下落的信息。(c) 关于今后不再发生的问题，智利警察部队(宪兵队)发布了一项未限定有效期的命令，确保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遵守人权标准，包括表达自由权在体制教育过程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方面。这些指示通过 2014 年 8 月 14 日第 2287 号总命令下达，其目的之一是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警察部队将进一步加强其人权培训模块，其中将讨论表达自由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负责维护公共秩序的警官接受的培训中。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以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判定它遵从了《意见》。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19 年 7 月 10 日³ 和 2020 年 5 月 4 日⁴

提交人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材料中解释说，尽管多次提出举行听证请求并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报告，但缔约国仍未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针对缔约国采取的措施，提交人强调了以下几点：(a) 关于被销毁的旗帜，缔约国有责任提供资料说明旗帜在何处和如何被销毁，并开展调查，以找到肇事者并追究他们的责任；(b) 由于圣地亚哥市政府只重新安置了 15 幅旗帜中的 4 幅，提交人认为这一措施并不充分，因为艺术品的完整性没有得到复原；(c) 关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第 2287 号一般命令，提交人请缔约国告知命令的内容，以及执法人员和宪兵队人权培训模块的内容；(d) 与委员会的《意见》相反，提交人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因为对提交人而言，唯一可接受的赔偿是归还作品，即通过出资或组织，举办一个与被毁展览类似的展览；(e) 提交人认为，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的《意见》是不够的，不能取代缔约国从未进行的公开道歉。

提交人在 2020 年 5 月 4 日提交的材料中重申了他们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各项内容。他们补充说，缔约国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中提到一个工作组，提交人从未被邀请参加该工作组。因此，他们不知道工作组的宗

² 已通知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提交人作出评论。

³ 已通知提交人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供其参考。

⁴ 已通知提交人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供其参考。

旨、组成、持续时间或活动。此外，缔约国从未公布工作组的成果或将它们转发给提交人。提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什么工作组只由政府实体组成，没有司法机构的代表。因此，提交人认为，工作组不能被视为有效补救的一部分。

提交人补充说，缔约国仅仅公布《意见》本身不能被视为公开承认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意见》中规定的义务，即公布《意见》并广为传播，同时公开承认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关于归还四幅旗帜，提交人指出，这发生在《意见》通过之前。因此，缔约国不能将其作为一种赔偿措施。此外，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其余旗帜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提交人再次要求采取以下赔偿措施：(a) 完整归还题为《记忆之桥》的作品；(b) 由智利宪兵队重新安置这一作品；(c) 智利宪兵队公开道歉，承认他们的错误并承诺捍卫和尊重人权。

提交人还重申，国家没有采取任何旨在归还作品的措施，也没有任何公开承认责任的具体行动，或采取任何对受害者的抵偿措施。

提交人还希望告知委员会，他们表达自由仍然受到压力，因为他们办公室外面的旗帜被一个极右团体撕下，该团体还将该视频上传到了 YouTube 上。⁵

委员会的评估：

- (a) 找到并归还丢失的旗帜：B；
- (b) 公开承认：B；
- (c) 适当的补偿措施：B；
- (d) 不再犯：B。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

2. 科特迪瓦

第 1759/2008 号来文，Traoré 等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违反的条款： 对提交人而言，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3 款，对他的堂兄弟而言，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第 6 款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 1 款。

⁵ 提交人提供了视频链接：<https://youtu.be/QKFVdBTBrbU>。

-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a) 确保对提交人及其堂兄弟所受的酷刑和虐待给予彻底和认真的调查，并对提交人堂兄弟的失踪给予调查，对于那些有责任者予以起诉和惩罚；(b) 向提交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c) 如果 Chalió 和 Bakary Traoré 仍被拘留，应将他们立即释放；(d) 如果 Chalió 和 Bakary Traoré 已经死亡，应将其尸骨归还其亲属；(e) 向提交人以及向 Chalió 和 Bakary Traoré 或其直系亲属给予赔偿，包括适当的补偿；(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 事由：** 对一人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施加酷刑，将其关押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控持不同政见的堂兄遭强迫失踪
-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 CCPR/C/125/3
-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无

尽管向缔约国发出了三份提醒函⁶，包括一份要求缔约国对提交人律师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材料发表评论的提醒函(已经列入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并在下文予以概述)，但迄今尚未收到缔约国提交的任何材料。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 2018 年 3 月 29 日

律师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自委员会通过《意见》以来，提交人没有因遭受酷刑获得任何赔偿。尽管律师曾试图与科特迪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联系，但情况依然如此。此外，律师还将提交人的卷宗送交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和国家社会融合方案，以便他能够被认定为受害人并获得赔偿，但无果。

律师提醒委员会说，提交人因 16 年多前的酷刑至今仍遭受身体和精神折磨；因此，赔偿对他重返社会和康复至关重要。因此，律师要求委员会代表提交人与科特迪瓦当局进行后续跟进，以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得到执行，并确保提交人得到赔偿。

委员会的评估：

- (a) 起诉和惩罚相关责任者：D；
- (b) 向提交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D；
- (c) 释放受害人或归还受害人尸骨 D；
- (d) 赔偿和适当补偿：D；
- (e) 不再犯：D。

委员会的决定： 正在进行后续对话。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期间要求与缔约国代表会晤。

⁶ 提醒函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5 月 5 日发出。完整概述见 CCPR/C/125/3。

3. 墨西哥

第 2750/2016 号来文, Padilla García 等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违反的条款: 对 Christian Téllez Padilla 而言, 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相关条款的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 对来文提交人而言, 违反了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相关条款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a) 对 Téllez Padilla 先生失踪的情况进行彻底、严格、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确保负责搜寻 Téllez Padilla 先生和调查其失踪的官员具有执行任务所需的专业精神和自主性, 不排除市际警察的参与, 同时铭记目击者的陈述, 并考虑到本案中确定的国家当局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 (b) 如果 Téllez Padilla 先生仍被单独监禁, 应立即释放; (c) 如果 Téllez Padilla 先生已去世, 将其遗体交给其家人; (d) 调查和制裁可能妨碍搜寻和追踪进程有效性的任何类型的行动; (e) 向提交人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 (f) 起诉和惩罚被认定对所犯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并公布这些诉讼的结果; (g) 确保根据需要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心理康复和医疗; (h) 给予提交人以及 Téllez Padilla 先生(如果他仍然在世)充分赔偿, 包括就所受侵权行为给予充分补偿; (i) 采取一切措施, 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强迫失踪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20 年 2 月 5 日⁷

缔约国在提交的材料中遗憾地指出, 尽管缔约国做出了努力, 但仍无法澄清促成来文的事实。根据其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缔约国重申, 它将继续采取必要举措, 确保调查提供具体结果。缔约国指出, 即使它描述了主管部门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这并不意味着它认可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提出的所有主张。

2019 年 9 月 13 日, 内政部与受害人代表(战略性人权诉讼组织(i(dh)eas))和援助受害者执行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因此, 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举行了一次机构间会议, 来自外交部、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援助受害者执行委员会、全国搜寻委员会和韦拉克鲁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 以及提交人的代表和 Téllez Padilla 的母亲都参加了会议。在这第二次会议上,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以便负责调查的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能够交流信息, 并由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协调。内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举行了第三次工作会议, 与会者相同, 会上制

⁷ 已通知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 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提交人作出评论。

定了起草调查计划的方案。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随后召开了几次工作会议，目的是整合调查、搜查和跟踪进程。调查计划⁸ 包括一份时间表，旨在确定的下落。其他目标包括调查目击者指认的市际警员，进行背景分析，实地调查，调查在韦拉克鲁斯州发现的群葬坑，通过电话分析了 Téllez Padilla 先生的行动。

为了制订一项向提交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护理的方案，援助受害者执行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墨西哥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和 Téllez Padilla 先生的母亲以及他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墨西哥社会保障局提出了一套特殊的医疗护理方案，包括可以享受社保局的选择性保险，并涵盖先前存在的疾病，提供全面护理。缔约国目前正在等待提交人关于是否接受这一提议的答复。还确定了第二个医疗护理方案，这需要对提交人的情况进行社会经济分析。María Eugenia Padilla García 被告知，由于她之前切除的肿瘤，已经在国家癌症研究所为她预约了一次医疗护理。

缔约国指出，它已经编写了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摘要，目前提交人的律师正在审查该摘要，随后将予以公布。缔约国还重申其遵从委员会《意见》的承诺及其对人权的坚定承诺。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20 年 8 月 17 日⁹

提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其提交材料之日，委员会的《意见》尚未得到执行。仍未对 Téllez Padilla 先生失踪的情况进行详尽、严格、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提交人指出，除了缔约国提到的会议之外，还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4 日举行了其他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缔约国的实体接受了与调查有关的承诺，其中一些承诺没有得到履行。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会议期间，韦拉克鲁斯州搜寻委员会和韦拉克鲁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作出了具体承诺，除其他外，包括：(a) 向全国搜寻委员会提供关于在 Rancho La Gallera 所进行调查的信息，包括辨认遗骸；(b) 确定其他搜索地点；(c) 找到失踪时警察当时所在的地点；(d) 调查和报告最近在韦拉克鲁斯发现的群葬坑；(e) 提交一份关于处理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来所发现遗骸的工作计划；以及(f) 提交背景分析。2020 年 1 月 24 日，韦拉克鲁斯州搜寻委员会再次承诺提供背景分析。在同一次会议上，韦拉克鲁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承诺，除其他事项外，将调查公职人员的责任，这些公职人员被指控行为疏忽、未采取必要行动或隐瞒信息，阻碍了调查。应提交人的请求，韦拉克鲁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承诺将推进与 Javier Amado Mercado Guerrero 有关的诉讼，他自 2011 年以来一直被拘留，在 Téllez Padilla 先生失踪时是市际警察的指挥官，据称也是韦拉克鲁斯州犯罪集团 Los Zetas 的领导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人及其代表向缔约国表示，他们对执行委员会意见缺乏进展感到关切。此后没有举行过其他会议。提交人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迄今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编写的调查计划，提交人及其代表是在提出要求之后才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知道该计划的。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人在致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封信中表示，他们担心调查计划已经偏离了委

⁸ 缔约国提供了调查计划的副本。

⁹ 已通知提交人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供其参考。

员会的《意见》，因为计划没有考虑到市际警察的参与，而是侧重于个人参与的假设。同样，提交人也没有被告知对因疏忽、未采取必要行动或隐瞒信息而阻碍调查的公职人员负有何种责任进行了任何调查。最后，没有制订或执行搜寻和追踪 Téllez Padilla 先生的计划，也没有资料说明他的下落或他是否还活着。

关于心理康复和医疗，提交人指出，尽管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与援助受害者执行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发出了两次提醒函，提交人多次要求增加会议，但迄今为止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由于援助受害者执行委员会不遵守规定，提交人对该委员会提出了上诉(宪法权利保护令)。至于缔约国在提交的材料中提到的特殊医疗护理计划，提交人指出，只有 María Eugenia Zaldívar Padilla 被列为受益人，她是在 2020 年 4 月才开始接受医疗护理的。

提交人还指出，迄今为止，缔约国没有提到任何关于保证不重犯的行动。最后，关于公布委员会《意见》，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编写的执行摘要没有准确反映《意见》的内容。提交人要求完整公布委员会的《意见》。鉴于上述情况，提交人请委员会认定缔约国的答复不令人满意。

委员会的评估：

- (a) 对 Téllez Padilla 先生失踪的情况进行调查：C；
- (b) 释放或归还受害人的遗体：C (受害人的命运仍然未知)；
- (c) 调查和制裁任何可能妨碍搜寻和追踪进程有效性的行动：C；
- (d) 向作者提供有关调查的详细信息：B；
- (e) 对责任人的起诉和处罚：C；
- (f) 提交人的心理康复和医疗：B；
- (g) 补偿：C；
- (h) 不再犯：C。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

4. 巴拉圭

第 2751/2016 号来文，Portillo Cáceres 等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和第十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a) 对所涉事件进行有效、彻底的调查；(b) 对本案中事件的所有责任方进行刑事和行政处罚；(c) 对提交人遭受的伤害给予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事由： 使用农用化学品喷洒作物及其对民众生命的影响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20年4月6日¹⁰

缔约国报告说，在收到《意见》后，它与提交人的律师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合作，启动了一项进程，以商定为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2020年2月18日，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委员会在外交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当年的议程，其中委员会的《意见》被列为优先事项之一。这次会议旨在确定缔约国应采取何种行动路线以便在落实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快速进展，并进行筹划。共和国副总统和外交部的代表以及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司法部、内政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以及国家植物和种子质量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020年3月3日，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委员会的执行协调员与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国民议会参议院和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会议商定，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将尽快提交一份关于受害者赔偿措施的初步提案，供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委员会和在委员会有代表的主管机构审议，提案将包括遵从委员会《意见》和解决 Colonia Yerutí 居民关切的行动。在编写本报告时，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委员会仍在等待上述提案。

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委员会最初计划于2020年4月23日和24日对 Colonia Yerutí 进行实地访问，但根据编写本报告时获得的信息，是否成行取决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卫生状况的发展。

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重申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2020年8月21日¹¹

提交人在提交材料中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希望提交人编写并提出一项赔偿计划，而不是进行内部反思，然后在此基础上确定赔偿措施。由缔约国提出建议将表明它已作好准备并打算纠正以往的行动，并改善其对受害人和处于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口的人权的保护。

提交人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仅包含了对一次会议的一般性概述，并强调，2020年5月12日，提交人向缔约国提交了一份拟议补救措施清单。缔约国确认收到该提案，但要求将它发送到另一个地址。

2020年6月23日，各方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缔约国表示，对提交人提案的审查尚未完成。双方同意，当 COVID-19 的相关卫生状况有所改善时，缔约国将访问 Colonia Yerutí 定居点。

2020年7月，提交人要求缔约国对他们的提案作出答复，并提出执行委员会《意见》的时间表。提交人还向缔约国报告说，2020年5月15日，Colonia Yerutí 的成员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出申诉，原因是提交人居住地发生非法伐树事件。提交人在申诉中要求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委员会进行干预，因为他们的基本权利可能面临侵犯，这与本案直接相关。2020年7月15日，缔约国表示，申诉

¹⁰ 已通知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并于2020年4月24日将这些材料转交提交人作出评论。

¹¹ 已通知提交人收到有关材料，并于2020年9月11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供其参考。

已提请执行国际裁决机构间委员会主席注意。缔约国在答复中没有提到它对拟议赔偿协议的立场，目前仍在等待缔约国的答复。

2020年7月16日，提交人提请缔约国注意他们的提案，但没有得到回应。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提交人促请委员会协助他们得到缔约国的答复，并确保迅速达成赔偿协议。提交人还希望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全面赔偿的重要性。

委员会的评估：

- (a) 对事件进行有效彻底的调查：C；
- (b) 对责任方进行刑事和行政处罚：C；
- (c) 补偿，包括适当赔偿：C；
- (d) 不再犯：C。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

5. 乌兹别克斯坦

第 1914、1915 和 1916/2009 号来文，Musaev

| | |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12 年 3 月 21 日 |
| 违反的条款： | 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丑)项和(午)项以及第 5 款 |
| 补救措施： | 有效补救，包括(a) 开展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并对责任人启动刑事程序；(b) 确保按照《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对受害者进行重审或将其释放；(c) 向 Erkin Musaev 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d)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
| 事由： | 未能及时将因刑事指控被羁押者提交法官审讯并适当处理酷刑指控；庭审程序违反公平审判的保障 |
|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 A/68/40, CCPR/C/113/3, CCPR/C/115/3, CCPR/C/116/3, CCPR/C/117/3 和 CCPR/C/118/3 |
| Musaev 先生提交的材料：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¹²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19 年 5 月 5 日 ¹³ |

Musaev 先生认为，缔约国没有完全遵从委员会的《意见》。他告知委员会，2017年8月9日，最高法院司法小组对他减刑，2017年8月10日，他从监狱获释。同时，Musaev 先生说，在被拘留期间，他健康状况急剧恶化，而且无法在经济上养活自己，因为对他的定罪没有被撤销，最高法院拒绝判他无罪并使他恢复正常生活。

¹² 已通知 Musaev 先生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作出评论。

¹³ 已通知 Musaev 先生收到两份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作出评论。

Musaev 先生回顾说，2017 年 9 月 25 日，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审议他提出的关于酷刑、虐待和其他非法调查方法的指控。2017 年 10 月 16 日，他同时向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申诉，要求考虑使他部分恢复名誉，包括为酷刑、虐待和其他侵犯他权利的行为支付赔偿。他认为他的申诉遭到无视。

Musaev 先生还指出，他向最高法院和军事法院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交了许多关于恢复其权利的申诉，包括要求根据缔约国制定的程序保障进行重审。他补充说，最高法院不仅无视他的申诉，而且还拒绝向他提供准备重审请求所必需的程序文件副本。根据军事法庭的解释，Musaev 先生无权获取有关文件，因为他的案件属于机密。Musaev 先生认为，军事法院没有向他解释拒绝向他提供有关文件的法律依据。他还指出，军事法院拒绝向他提供所要求的程序文件与从宪法法院和乌兹别克斯坦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得到的解释相左，根据这些解释，法律明确规定罪犯有权获得司法文件副本，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解释。Musaev 先生认为，军事法院的行动构成对他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的侵犯。

鉴于以上情况，Musaev 先生坚持认为，缔约国尚未履行义务，执行委员会《意见》，并依照委员会的详细指导向他提供有效补救。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18 年 6 月 4 日¹⁴

缔约国认为，在查阅过 Musaev 先生的案件卷宗之后，它无法确认 Musaev 先生关于缔约国法院拒绝重新审议他的刑事案件、拒绝审查他关于酷刑的申诉、拒绝惩罚责任人以及拒绝向他提供法院裁决副本的指称。

缔约国回顾了《意见》通过之前，法院通过的与 Musaev 先生案件有关的裁决的时间顺序。缔约国补充说，2017 年 8 月 9 日，最高法院司法小组根据最高法院副院长提交的动议，根据监督复审程序审查了 Musaev 先生的刑事案件。鉴于减轻处罚情节(即，真诚的悔恨和认罪、家庭状况、他父母的受赡养状况以及 Musaev 先生正在服刑的拘留设施管理部门的积极评价)，军事法院 2006 年 6 月 13 日判决(一审)对 Musaev 先生实施的刑罚被削减为 10 年 6 个月监禁。同一天，最高法院司法小组将军事法院 2007 年 9 月 21 日判决(三审)对他的刑罚减为 11 年监禁。根据《刑法》第 59 条第(8)款，军事法院 2006 年 6 月 13 日判决(一审)和塔什干市法院 2006 年 7 月 13 日判决(二审)对 Musaev 先生的合并刑罚被定为 11 年 8 个月零 8 天监禁。Musaev 先生减刑后的合并刑期已满，他已经出狱。

缔约国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因为案件材料包含国家机密等机密信息，Musaev 先生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6 条和第 29 条以及《保护国家机密法》对军事法庭的要求。但缔约国指出，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30 条和《保护国家机密法》第 6 条，Musaev 先生有权在军事法庭内阅读已经宣布的与他有关的法庭裁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76 条，除了包含国家机密的资料外，他可以从其案卷材料中进行摘录。缔约国回顾说，Musaev 先生阅读了起诉书和法院判决，2017 年 10 月 12 日，军事法院向他提供了一份不含任何机密信息的判决书摘录。

¹⁴ 已通知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 Musaev 先生作出评论。

根据内政部提供的资料，Musaev 先生在抵达监狱时接受了全面体检，并在拘留期间每年接受体检。Musaev 先生被诊断患有慢性肾盂肾炎、慢性支气管炎和慢性胃炎，他在拘留设施的医疗室和被定罪者的专门医院接受过门诊和住院治疗。Musaev 先生没有接受乙型、丙型或丁型病毒性肝炎的检测，也没有要求接受肝脏相关疾病的检查。

缔约国认为，Musaev 先生没有遭到监狱管理部门的非法待遇，监狱管理部门的行动符合其官方职责和法律规范以及普遍接受的被定罪者待遇规则。

Musaev 先生提交的材料：2019 年 5 月 9 日¹⁵

Musaev 先生指出，在最近的后续意见中，缔约国没有对他在审前调查期间遭受酷刑的说法发表评论。他回顾说，他和其他被告/嫌疑人遭受了身心虐待，这得到了他律师的证词、其他嫌疑人的撤销原判上诉以及对另一名被告的法医检查结论的证实。他指出，他多次提出关于身心虐待的申诉，但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无视他的申诉。

Musaev 先生还重申了他的主张，即军事法院拒绝向他提供与其刑事案件有关决定的副本，这是不恰当的。他非常详细地描述了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审理其刑事案件期间发生的许多程序违规行为，根据监督复审程序，他不能对这些违规行为提出质疑，除非他在启动监督复审程序的请求中附上先前法院裁决的核证副本。

Musaev 先生认为，缔约国的最新后续意见包含一些虚假和不可靠的信息。具体而言，他坚称，他从未认罪，因为他没有犯下强加给他的罪行。因此，他提出的启动监督复审程序的请求(导致最高法院司法小组 2017 年 8 月 9 日决定)并不包括任何悔恨或认罪。

Musaev 先生质疑缔约国关于拒绝向他提供程序文件副本的论点。他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4)款，所有非公开庭审均应完全遵循程序规则。他认为，这项要求意味着，除其他外，法院有义务向他提供主要司法裁决的副本。

Musaev 先生还指出，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他没有机会阅读法院就他的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也没有证明他已经阅读了相关文件。相反，Musaev 先生回顾说，他曾多次要求获得程序文件的副本，均被国内法院驳回，因此构成了对他辩护权的侵犯。

至于缔约国声称 Musaev 先生得到所服刑拘留设施的管理部门的积极评价，Musaev 先生回顾说，他在监禁期间受到了 15 次以上的纪律处罚，最后一次处罚是在 2017 年 5 月，即他出狱前三个月。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2019 年 8 月 12 日¹⁶

关于对 Musaev 先生提出的酷刑指控的调查以及对责任人启动刑事程序，缔约国指出，2006 年 3 月 1 日，Musaev 先生提交了认罪书，并在审前调查阶段表现出真正的自责和忏悔。2016 年 4 月 28 日，Musaev 先生在作为被告接受审讯期

¹⁵ 已通知 Musaev 先生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作出评论。

¹⁶ 已通知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 Musaev 先生作出评论。

间，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证实了他自证其罪的证词。因此，没有证据表明，Musaev 先生上述自证其罪的证词是被迫作出的，而且他或他的律师也没有在审前阶段或法庭诉讼期间就证词的非自愿性质提出任何申诉或程序动议。

缔约国主管部门审查了 Musaev 先生关于他在 2007 年 3 月 7 日审讯期间受到生理压力的主张。他们认定，作为挑衅，在调查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场的情况下，Musaev 先生开始用头撞墙，导致自己头部受伤。拘留设施的工作人员和被叫到现场的急救人员立即记录了他的行动。随后在住院医疗设施内向 Musaev 先生提供了援助。调查部门的许多官员亲眼目睹了 Musaev 先生的挑衅行为。Musaev 先生或是他的律师都没有就非法的调查手段、酷刑或身心压力提出任何申诉。这些说法没有事实依据，而是基于 Musaev 先生本人的挑衅行为。

从被捕之时起，Musaev 先生的辩护权就得到保障，在审前调查阶段，他由律师 U.A.、G.A.和 F.K.代理，他们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与他会面。尽管 Musaev 先生指称，2006 年 1 月 31 日他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但案卷材料证明，事实上，他受审时，他的律师总是在场，在所有调查行动报告上都有他律师各自的签名，这一点便可证实事实如此。此外，Musaev 先生或他的律师从未抱怨过他们无法与彼此会面。

Musaev 先生有机会阅读其案卷中的所有材料，他在律师 G.A.和 F.K.在场的情况下阅读了这些材料，相应的报告均予以证实。2006 年 6 月 22 日，Musaev 先生收到了军事法院 2006 年 6 月 13 日裁决的副本，他的回执证实了这一点。Musaev 先生也具备准备上诉的必要条件，并能够为此目的与他的律师 U.A.会面。Musaev 先生的律师 F.K.知道关于军事法院 2007 年 9 月 21 日裁决的庭审记录，他随后协助 Musaev 先生准备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缔约国认为，在一个未指明的日期，Musaev 先生拒绝阅读军事法院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裁决，军事法院工作人员编写并由目击者签署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随后 Musaev 先生要求获得该裁决副本的请求是 2017 年 9 月他出狱后提出的，与他就该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无关。由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裁决包含受《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保护的机密信息，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 Musaev 先生提供了该裁决的摘录。Musaev 先生和他的律师享有熟悉刑事案件和法院判决并对其提出上诉的必要条件。

至于委员会关于 Musae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结论，缔约国认为，对他进行羁押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内法。

鉴于上述考虑，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遵从委员会的《意见》，对据称使 Musaev 先生遭受酷刑和虐待的责任人启动刑事程序。

缔约国回顾说，2017 年 8 月 9 日，最高法院司法小组根据监督复审程序审查了 Musaev 先生的刑事案件，将对他的合并刑罚减为 11 年 8 个月零 8 天监禁。Musaev 先生已经服完减刑后的全部刑期而出狱。Musaev 先生还被告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5 条第(2)款，他有权要求最高法院院长或副院长对先前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

缔约国回顾说，根据最高法院司法小组 2017 年 8 月 9 日的裁决，Musaev 先生获释出狱，因为他已经服满了减刑后的合并刑期。由于他没有根据《刑事诉讼

法》第 301 条得到平反，因此没有理由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04 条规定的程序向 Musaev 先生支付赔偿。

关于缔约国为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缔约国指出，它正在执行一项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系统性政策。具体而言，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立法使《刑法》第 235 条中对酷刑的定义已经与上述《公约》第一条相符。2017 年 11 月 30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颁布了一项法令，除其他外，旨在打击酷刑和非法调查手段。根据《内政法》第 8 条，禁止内务官员使用酷刑、胁迫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缔约国指出，2018 年有 1881 起刑事案件由于证据不足而结案，867 人被判无罪；2017 年有 263 人被判无罪，2016 年只有 28 人；3290 人直接在法庭上获释。

为了防止对被剥夺自由者使用武力、酷刑和非法行为，在监狱安装了 1920 台视频监控摄像机，在还押中心安装了 880 台。乌兹别克斯坦基于“监察员+”模式建立了一个国家打击酷刑预防机制，并加强了监察员、国家人权中心、商业监察员和致力于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新版本的《刑事执法法》目前正在编纂中。

Musaev 先生提交的材料：2020 年 1 月 29 日¹⁷

Musaev 先生确认收到了缔约国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后续意见，并表示强烈不同意缔约国提出的观点和解释。

特别是关于调查他遭受身心虐待的申诉的义务，Musaev 先生指出，缔约国主管部门从未进行过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他补充说，调查或是由对他实施酷刑的同一个部门进行，或是由该部门直接下属的次级部门进行的。此外，在调查的过程中，他从未有机会提供证词。

至于缔约国关于他自愿认罪的说法，Musaev 先生指出，他向国家安全局局长提交了两次关于因刑讯被迫认罪的申诉。这些申诉涉及强迫签署供词的问题，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申诉以供审议。Musaev 先生还说，在他拒绝签署供词后，拘留所的官员对他实施了身体虐待，并威胁要逮捕他的家人，从而迫使他认罪。

Musaev 先生对缔约国认为没有证据证实他的说法提出质疑。他解释说，他受到了国家安全局官员的误导，后者承诺，如果他在一审法院审查其刑事案件时对遭受的身心虐待保持沉默，将对他予以更宽大的处罚。他补充说，他在二审法院确有就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不人道的待遇和非法调查手段提出申诉。此外，Musaev 先生及其父母就这一问题向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最高法院提出了 100 多项申诉，这驳斥了缔约国关于 Musaev 先生及其律师没有就他被胁迫招供一事提出任何申诉或动议的说法。

至于缔约国称，导致 Musaev 先生遭受创伤性脑损伤的身体虐待是由 Musaev 先生自己造成的，提交人解释说，2007 年 3 月 7 日，他实际上在多次遭到国家安全局官员威胁使用武力之后受到他们的殴打。Musaev 先生指出，在他向拘留所所长提出申诉后进行的内部调查，仅限于对国家安全局官员的询问。他指出，另一名酷刑受害者 B. 的法证检查结果是在美利坚合众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

¹⁷ 已通知提交人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供其参考。

馆的支持下进行的，并得到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的亲自支持。那次检查证实了 B. 确实受到国家安全局官员的身体虐待。Musaev 先生说，国家安全局官员实施身体虐待的现象经常发生。Musaev 先生解释说，与 B. 先生不同，他没有得到任何国际组织或外国大使馆的支持，因此他无法让他人检查和证明他的伤势。所以，他指出，缔约国关于他的脑损伤是自己造成的说法是不真实的。

Musaev 先生进一步指出，与缔约国所称相反，他被剥夺了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和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特别是，在初步调查阶段，他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因为调查持续了不到三天(从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他的律师直到 2006 年 4 月 14 日才被允许代表他行事。Musaev 还说，在 2007 年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他被阻止与其律师联系，尽管他们提出了许多申诉和动议。

Musaev 先生提出，他只有 5 分钟时间阅读他的起诉书，而且没有机会提出上诉。根据《刑事诉讼法》，个人必须在收到判决后 10 天内提出上诉。Musaev 先生向军事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了几项动议，要求恢复程序最终期限，但这些动议被驳回。他指出，只有他的律师被允许阅读军事法院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判决。Musaev 本人只有 10 分钟的时间来阅读，且不得做任何笔记。他就这一问题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提交的申诉没有得到答复。

Musaev 先生还指出，使他获释的监督复审程序完全是由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之间的会晤而启动的，这是后者的一种政治善意姿态。

Musaev 先生进一步指出，根据新的程序，审查请求的法院有义务启动监督复审，以便对请求中提出的所有论点做出积极回应。然而，在他的案件中，这一要求没有得到遵守。根据最高法院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信函中所作的解释，启动监督复审的请求必须包括所有先前法院裁决的副本；否则，这样的请求将被退回而不被考虑。因为所有与 Musaev 先生刑事案件有关的材料都属于机密，除非他案卷材料被解密，否则他要求启动监督复审的请求不会得到最高法院的考虑。因此，他请求缔约国考虑将他的案卷材料解密，因为距离法院对他的判决已经过去了超过 14 年。

Musaev 先生还重申了为他恢复名誉的要求，请委员会在这件事上予以帮助。

委员会的评估：

- (a) 调查：E；
- (b) 重审或释放：C；
- (c) 补偿，包括适当赔偿：E；
- (d) 不再犯：B。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

6. 乌兹别克斯坦

第 2555/2015 号来文, Allaberdiev

- 《意见》通过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 违反的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丑)项、(辰)项和(午)项
-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a) 撤销对 Sirozhiddin Allaberdiev 的定罪和消除随之产生的后果, 包括在这一基础上立即终止对他的监禁, 必要时根据公平审理、无罪推定的原则和其它程序性保障进行新的审判; (b) 对 Allaberdiev 先生的酷刑指控进行充分和有效的调查, 起诉施暴者并给予适当的处罚, 提供足够补偿和适当的抵偿措施;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 事由: 酷刑; 任意拘留
-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10 月 3 日¹⁸

缔约国回顾了提交人被捕和被拘留的事实情况, 并指出, 委员会未能确保对律师和提交人亲属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和客观的核实, 也没有掌握提交人权利遭到侵犯的任何可靠证据。

关于《意见》第 7.4 段, 缔约国回顾说,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 因此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虽然缔约国没有质疑这一评估, 但它强调, 判定提交人有罪的是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缔约国指出, 在律师提出申诉后启动的撤销原判和监督复审程序过程中, 各法院没有发现任何理由可以证明有必要修改或取消对提交人的判决。

关于《意见》第 8.2 和 8.3 段, 缔约国指出, 提交人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时, 没有向调查人员或法院申诉遭受酷刑, 他的任何一个律师也都没有声称被告遭受酷刑和虐待。缔约国解释说, 在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调查活动中, 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就任何身体伤害、酷刑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提出申诉, 而事实上《意见》中指出的身体伤害(肋骨骨折等)应该需要医疗干预治疗因而无法进行任何调查活动。缔约国的结论是, 提交人的律师或任何其他人都没有提供任何文件或事实来证实酷刑指控, 并指出初步调查当局没有得到任何资料表明需要进行体检并继而需要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关于第 8.4 段, 缔约国回顾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他在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被非法剥夺自由的申诉属实, 但指出提交人在 2012 年 8 月 8 日才被捕。缔约国指出, 刑事案件档案和其他材料未包括任何资料表明提交人从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被拘留。缔约国最后认为, 委员会的结论完全基于提交人亲属的证词, 他们关心的是提交人的诉讼得到积极的结果, 而初步调查和其他材料完全否认了委员会的结论。

¹⁸ 已通知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 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提交人律师作出评论。

关于第 8.5 段，缔约国认为，虽然审前拘留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一般适用于涉嫌犯有可处以不少于三年监禁之罪者，但《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些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特别是在被起诉者或被告逃避调查和司法的情况下。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刑法》相应条款规定的最高刑罚不超过三年监禁；然而，目击证人的证词充分证明，提交人逃离了犯罪现场，在被捕前一直逃避调查，并试图影响证人作出虚假陈述。缔约国认为，鉴于这种情况以及对提交人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实施审前拘留作为预防措施符合《刑事诉讼法》，塔什干地区法院在其 2012 年 8 月 15 日的裁决中确认了这一点。

关于第 8.6 段，缔约国非常详细地驳斥了律师关于提交人获得法律服务的指控。具体而言，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在国内一级就他们会面的情况提出任何申诉。提交人也没有对更换代理律师提出任何异议。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大赦令，提交人的监禁被劳动教养所取代，因此提交人已经获释出狱。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大赦令，提交人的刑罚也减少了四分之一，2017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人被免除剩余刑期。

提交人律师提交的材料：2020 年 4 月 28 日¹⁹

律师回应了缔约国关于委员会《意见》某些段落的说法，继续对针对提交人的诉讼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关于第 7.4 段，律师认为，对提交人案件的审前调查进行得不恰当。特别是，没有在犯罪现场核实证词，也没有与证人对质。律师补充说，上诉程序仅持续了 40 分钟；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动议，并立即着手审议。在检方提出“维持原判”的建议之后，上诉法院仅在 10 分钟内便决定维持一审判决。

关于第 8.2 和 8.3 段，律师辩称，从 2012 年 8 月 4 日起，他和提交人的亲属多次就对提交人的虐待提交申诉，但所有申诉都没有得到答复。提交人的律师认为，医生很容易就能发现提交人身上留下的殴打和酷刑的痕迹，而且提交人因头部多次受到击打而抽搐。提交人已准备好接受体检，以核实他的说法，而且他可以提供一份能够证实他指控的狱友名单。

关于第 8.4 段，律师指出，与缔约国的指称相反，案卷材料显示，提交人确实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被捕。他补充说，有若干证人可以作证，包括提交人在内的五人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于 8 月 3 日至 8 日被拘留。

关于缔约国对第 8.5 段的解释，律师提到调查主管部门的一般做法，在类似提交人的案件以及与提交人的主动人格相似的情况下，从未使用审前拘留作为预防措施。因此，律师认为，对提交人的审前拘留违反了缔约国的《刑事诉讼法》，调查被不当拖延，导致提交人被拘留 11 个月。

关于第 8.6 段，律师回顾了提交人被拘留的情况，并指出，他是在 2012 年 8 月 3 日，即正式逮捕和拘留之前几天知道逮捕的。2012 年 8 月 8 日之前，律师试图联系主管部门澄清提交人的情况，但无果。具体而言，国家安全局答复说，没有关于被拘留者下落的信息。2012 年 8 月 8 日，律师获准私下会见提交人，事实

¹⁹ 已通知提交人律师收到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将这些材料转交缔约国供其参考。

上这是调查结束后提交人被转移到内政部拘留设施之前，律师能够与提交人秘密沟通的唯一一次机会。

关于第 8.7、8.8 和 8.9 段，律师提出，参与“挑衅”提交人的官员没有一人受到审问，以澄清案情中的矛盾。此外，尽管在律师看来，提交人和其他被拘留者显然遭到殴打和酷刑，但调查人员没有要求对他们进行法医检查。律师补充说，一审法院和高等法院都没有传唤任何参与逮捕提交人的官员，而且完全无视关于提交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多次申诉。

委员会的评估：

- (a) 撤销定罪，释放或重审：B；
- (b) 展开调查，起诉责任人并提供补偿和抵偿措施：E；
- (c) 不再犯：C。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
